

# 東吳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

86年5月21日行政會議（臨時）通過  
87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  
103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～12條  
105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  
106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第7～8條  
112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辦法名稱、第2～11條

- 第一條 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、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，獲得學術界肯定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，得聘為客座教授：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 - 二、國家講座。
  - 三、教育部學術獎得主。
  - 四、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。
  - 五、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各款之傑出成就者。
- 第三條 客座教授之聘任，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客座教授依其擔任之教學與研究工作，區分為專任及兼任。
- 第五條 專任客座教授薪資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各學系基於教學或研究需要，得以本校經費或自籌之經費延聘專任客座教授。
- 兼任客座教授比照兼任教師發給授課鐘點費。
- 第一項自籌之經費不含接受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執行計畫之經費。
- 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執行計畫所聘任之人員，另依東吳大學計畫人員約用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客座教授之聘期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七條 以本校經費聘任之專任客座教授，至多以續聘至屆滿七十五歲之學年止。
- 第八條 專任客座教授經續聘者，比照專任教師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- 第九條 各學系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專任客座教授，其薪資、聘期及年齡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。
- 第十條 專任客座教授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足基本授課時數，但有特殊情形時，得簽請校長核定後酌予減授二至四小時。已減授者不得再支領超授鐘點費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，已聘任之現職客座教師，續聘時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